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现将近年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6,202.86	2,086,194.0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81,656.26	497,440.12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89,826.78	4,931,421.54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182,467.47	3,283,689.29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9,268.09	32,714.19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9,447.02	16,189.36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3,763.06	-16,776.03	1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28	407	-10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56	67	-1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0.68	0.17	-104.41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2021年年报其他内容不产生影响,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后的公司2021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相关关注函(2022)第1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在2022年3月16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将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和收集材料,并落实相关问题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3月22日前回复相关内容,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135.0万元认购万孚生物厚里长志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志壹号基金”)部分新增份额,新增份额认购认缴总金额的7.80%,具体出资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关于出资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1、2021-086)。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通知,长志壹号基金内的多家中方企业在履行完毕各项报批手续后,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基金(长志壹号基金)增持持有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4.46%的股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股权登记证书。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内各投资标的后续运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135.0万元认购万孚生物厚里长志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志壹号基金”)部分新增份额,新增份额认购认缴总金额的7.80%,具体出资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关于出资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1、2021-086)。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通知,长志壹号基金内的多家中方企业在履行完毕各项报批手续后,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基金(长志壹号基金)增持持有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4.46%的股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股权登记证书。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内各投资标的后续运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驻基里巴斯使领馆《感谢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驻基里巴斯使领馆发来的《感谢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感谢信》内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3月8日,贵公司所属“金盛8”生产船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附近海域成功营救3名因机械故障而在海上漂浮近20天的基里巴斯渔民,并妥善安置食宿和医疗安排。我谨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转达贵司,立即与基里巴斯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协助开展获救渔民转运返基工作。

此次营救工作得到基里巴斯《关注新闻》报道,基里巴斯有关机构及当地渔民纷纷向贵公司发来感谢信,近800余人联名致函,感谢贵公司人道主义精神和精湛的专业技术,也充分体现了中国企业的友好情谊,在基里巴斯进一步树立了中国的友好形象,在此特向贵公司和“金盛8”全体船员表示衷心感谢!

基里巴斯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回报拯救3名渔民,请贵公司继续会同基里巴斯有关部门做好后续返基工作,为中基关系不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备查文件

驻基里巴斯使领馆《感谢信》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购买其名下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人民币6928.0899平方米。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2,238.7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镇塘工业园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928.0899平方米,评估价格2,238.7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2,238.7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关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关联关系的评估价格的补充说明

具有交易背景、价格相关事务评估价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9)桂林市临桂区基准地价使用级别基准地价、片区基准地价以表示,并以级别基准地价、片区基准地价、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修正法表示。

临桂区工业级别基准地价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各土地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气的“三通一平”条件下,在均等容积率条件下,各土地用途的最高最佳使用条件下按用途下修修正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根据《关于公布临桂区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临桂区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重新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临桂区镇塘工业园(四塘片区)工业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如下表1: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480	358	306	261	215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表示形式为地面地价,地面地价按宗地使用权面积分摊总价的单位面积地价。依据定级递增幅度,评估人员判定估价对象位于工业二级地价范围内(镇塘片区),即基准地价为358元/平方米。

根据评估公示可得到,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基准地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驻基里巴斯使领馆《感谢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驻基里巴斯使领馆发来的《感谢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感谢信》内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3月8日,贵公司所属“金盛8”生产船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附近海域成功营救3名因机械故障而在海上漂浮近20天的基里巴斯渔民,并妥善安置食宿和医疗安排。我谨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转达贵司,立即与基里巴斯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协助开展获救渔民转运返基工作。

此次营救工作得到基里巴斯《关注新闻》报道,基里巴斯有关机构及当地渔民纷纷向贵公司发来感谢信,近800余人联名致函,感谢贵公司人道主义精神和精湛的专业技术,也充分体现了中国企业的友好情谊,在基里巴斯进一步树立了中国的友好形象,在此特向贵公司和“金盛8”全体船员表示衷心感谢!

基里巴斯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回报拯救3名渔民,请贵公司继续会同基里巴斯有关部门做好后续返基工作,为中基关系不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备查文件

驻基里巴斯使领馆《感谢信》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22】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22-009),并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未收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回复,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2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进一步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沟通《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购买其名下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人民币6928.0899平方米。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2,238.7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镇塘工业园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928.0899平方米,评估价格2,238.7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2,238.7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关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关联关系的评估价格的补充说明

具有交易背景、价格相关事务评估价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9)桂林市临桂区基准地价使用级别基准地价、片区基准地价以表示,并以级别基准地价、片区基准地价、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修正法表示。

临桂区工业级别基准地价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各土地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气的“三通一平”条件下,在均等容积率条件下,各土地用途的最高最佳使用条件下按用途下修修正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根据《关于公布临桂区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临桂区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重新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临桂区镇塘工业园(四塘片区)工业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如下表1: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480	358	306	261	215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表示形式为地面地价,地面地价按宗地使用权面积分摊总价的单位面积地价。依据定级递增幅度,评估人员判定估价对象位于工业二级地价范围内(镇塘片区),即基准地价为358元/平方米。

根据评估公示可得到,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基准地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3月15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称于2022年3月21日14:30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安全,配合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防护感染,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发送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zhengquan@kd.com.cn或直接向拨打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0370-751668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根据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重申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6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北清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清洁能源”)和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山东高速金融”)披露的《联合公告》中获悉,北清清洁能源拟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联合公告》主要内容:

2022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清清洁能源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拟以约0.096港元认购北清清洁能源新增发行及发行的948,804,039,247股,本次新增股份认购完成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将持有北清清洁能源43.45%的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北清清洁能源本次增发股份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该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北清清洁能源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50号),就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本行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行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开规定处理。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奥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奥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奥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96,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本次解除质押后,奥星管理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26%。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奥星管理通知,获悉其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的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姓名/名称	上海奥伊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	2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解除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196,514,000股
持股比例	56.38%
质押股份解除数量	79,500,000股
质押股份解除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2%
质押股份解除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0%

奥星管理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再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奥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96,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奥星管理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特此公告。

上海奥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5日。

2.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3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3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刚女士

5.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得利斯公司会议室。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份260,712,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02,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39,00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39,00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15%。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02,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刚女士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刚女士

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项目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2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项目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2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2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12,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2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孙文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师: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姚旭光、李德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30